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3〕210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部分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县、区）财力性转移支付 万元（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二、下达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29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三、下达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28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四、下达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12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收入”。

五、下达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2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六、下达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万元，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各地要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结合自有财力统筹安排使用资金，优先用于“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不得违规发放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津贴补贴奖金或工作补助，不得自行出台民生政策或在省定政策基础上提标扩面，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3 年部分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情况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3 年 7 月 3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 日印发